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2025年度非道路机械设备及路检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敖汉旗新州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敖汉旗新州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